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前,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2月13日。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注册制改革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方案的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发行股票预案等内容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述、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等。鉴于修订与调整事项较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重新拟定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方案,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情况后审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尽快推进再融资项目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注册制改革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方案的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发行股票预案等方案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述、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等。鉴于修订与调整事项较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重新拟定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方案,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情况后审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尽快推进再融资项目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募集资金规模、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法规及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过程中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冰鲜冰鲜水产品深加工项目	大湖股份	40,400.00	3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大湖股份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5,400.00	51,00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关整改的情况为:

一、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明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085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第四季度发生三项重大损失。2019年11月20日,公司下属分公司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澧县北民湖渔场因拆除围栏,造成损失金额为738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41.79%。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下属分公司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安乡珊珀湖渔场因水面养殖权被安乡县人民政府收回,造成损失金额为822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46.55%。2019年11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尔泰冰川鱼股份有限公司因水面养殖权被福海县人民政府收回,造成损失金额为3,516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99.10%。上述损失事项均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公司应当在损失发生时及时披露,但公司均未通过临时公告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4月30日才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并在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称,因未正确理解相关规则,导致未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有关重大损失事项披露不及时,存在明显滞后。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11.12.5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明(任期2014年6月30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在监管关注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重新修订和完善了《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针对风险揭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业务操作违规等情况给予的口头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投资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未按照信息披露业务指引要求,完整披露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以及风险提示等内容;2020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未按照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要求,披露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基本信息等重要内容。此外,2020年5月19日,公司提交公告超过系统要求时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7条、《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业务规则。经讨论,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明给予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135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315,129.14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7.41%。其中,2021年5月和8月,公司先后收到两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0万元,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3.97%。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8月28日才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此外,公司于2018年至2020年分别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1622万元、636.2万元、33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6.26%、36.03%、25.62%,但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仅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作出披露。

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11.12.7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明(任期2014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9日)、张同美(任期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12月30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邓利(任期2017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9日)、戴兴华(任期2020年7月9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收到上交所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其相关人员进行学习,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或“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和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等因素并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本规划,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规划制定周期及决策程序

公司原则上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并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和社会资金成本,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若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不低于500万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归还贷款、债券兑付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④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不低于5,000万元。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未来3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未来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股票股利

(1)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①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②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补充确认的相关关联交易已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本次补充确认系对历史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方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湖水殖汉寿中华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鳖公司”)及汉寿县大湖水殖中华草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草龟公司”)的参股股东。

●本次补充确认的2020年、2021年、2022年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合计金额分别为1,708.41万元、2,813.70万元、2,901.91万元。

●相关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子公司中华鳖公司和中华草龟公司基于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与交易对方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生的采购、销售交易。交易对方包括范勇、张寿岱、张国利、张光春、张杨、贺聪勇、张小燕、余孝从、汉寿县红实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寿红实坊”)、汉寿国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寿国利水产”)、汉寿久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寿久达水产”)、汉寿县泰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寿泰玮水产”)、汉寿县春杨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寿春杨公司”)、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将上述交易对方确定为关联方。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中华鳖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销售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
2020年度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范勇	1,692,946.00
		张寿岱	5,225,738.00
		张国利	1,790,194.00
		贺聪勇	418,263.00
		张小燕	384.00
		汉寿久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5,943.00
	2020年度小计		9,143,468.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范勇	1,178,880.00
		张寿岱	4,643,802.00
		张国利	496,260.00
		贺聪勇	3,750.00
		余孝从	1,579.50
		汉寿久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617,400.00
	2020年度小计		7,940,671.5
2020年度采购与销售金额合计			17,084,139.50
2021年度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汉寿国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30,236.00
		汉寿久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3,137,971.00
		汉寿县泰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750,896.00
		汉寿县红实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1,826,238.00
		张亮春、张杨父子	43,257.00
	2021年度小计		17,787,598.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汉寿县泰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652,930.00
		汉寿县红实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4,238,021.80
		汉寿久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3,193,760.00
		汉寿国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787,190.00
		张亮春、张杨父子	1,477,490.00
	2021年度小计		10,349,391.80
2021年度采购与销售金额合计			28,136,976.80
2022年度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汉寿国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987,710.00
		汉寿久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8,164,203.00
		汉寿县泰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829,590.00
		汉寿县红实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3,927,138.00
		张亮春、张杨父子	5,527,131.00
	2022年度小计		21,445,772.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汉寿县泰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396,110.00
		汉寿县红实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684,621.00
		汉寿久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771,851.00
		汉寿国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242,076.00
		张亮春、张杨父子	478,660.00
	2022年度小计		7,573,318.00
2022年度采购与销售金额合计			29,019,090.00

本次补充确认的相关关联交易已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本次补充确认系对历史关联交易补充审议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范勇,常德汉寿人,身份证号码:430722********9215,系汉寿县泰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从事水产养殖工作,主要是从事甲鱼养殖。

(2)张寿岱,常德汉寿人,身份证号码:432423********0110,系汉寿县红实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从事水产养殖工作,主要是从事甲鱼养殖。

(3)张国利,常德汉寿人,身份证号码:432423********2314,系汉寿国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从事水产养殖工作,主要是从事甲鱼养殖。

(4)张光春,常德汉寿人,身份证号码:430722********0037,从事水产养殖工作,主要是从事甲鱼养殖。

(5)张杨,常德汉寿人,身份证号码:430722********8490,系汉寿县春杨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张光春为父子关系,从事水产养殖工作,主要是从事甲鱼养殖。

(6)贺聪勇,常德汉寿人,身份证号码:430722********0114,主要从事珍珠养殖,甲鱼养殖,鱼类养殖。

(7)张小燕,常德汉寿人,身份证号码:430722********0024,主要从事甲鱼养殖,乌龟养殖工作。

(8)余孝从,常德汉寿人,身份证号码:432423********0095,原为常德市鼎城区水产局职工,从事水产技术员工作。

(9)汉寿县红实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2MA4RDJHL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寿岱

企业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沧浪街道麻园坝社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宿舍区61号

经营范围:内陆养殖;水产销售(不含水生、野生动物及国家禁止类项目);甲鱼饲料销售;水产品初加工、销售(不含水生、野生动物及国家禁止类项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汉寿国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2MA4RDN80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8日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国利

企业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洲口镇正龙村十组28号

经营范围:内陆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汉寿久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2MA4RDJ0G2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兆久

企业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龙阳街道环城社区鸿运街湘盛花园C栋二单元502号

经营范围:内陆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汉寿县泰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2MA4RDJHA1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范勇

企业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龙阳街道环城社区鸿运街44号402室

经营范围:内陆养殖;水产(不含水生、野生动物及国家禁止类项目)养殖、加工、销售;水产饲料、水处理剂、兽用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汉寿县春杨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2MA4RDN467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8日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杨

企业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龙阳街道城西社区渔夫路65号

经营范围:内陆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范勇、张寿岱、张国利、王兆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华鳖公司的发起人参股股东,四者分别于2020年6月成立法人公司,即为汉寿泰玮水产、汉寿红实坊、汉寿国利水产、汉寿久达四家公司,分别持有中华鳖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0.888%、10.888%、5.448%、10.888%。张光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华鳖公司的发起人参股股东,其儿子张扬于2020年6月成立汉寿春杨公司,持有中华鳖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0.888%。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在2020年至2022年度将上述中华鳖公司的参股股东确认为关联方。

贺聪勇、张小燕、余孝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华草龟公司的发起人参股股东,分别持有中华草龟公司的股份比例为8.1667%、8.1667%、8.1667%。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在2020年度将上述中华草龟公司的参股股东确认为关联方。

3、关联方